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018 號

主旨：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領隊導遊獎勵方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 114 年 1 月 6 日臺菸酒埔酒行字第 1140000035 號函辦理。
2. 該公司預計於今(114)年 3 月 3 日起實施「領隊導遊獎勵方案」，提供領隊導遊帶團至該公司之各酒(啤)廠產品推廣/展售中心，依其團員購買產品金額計算佣金獎勵，產品佣金獎勵規劃如下：
 - (1)自製酒(啤)類(不含 0.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、6.0 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及 0.3 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)給予團員消費金額 6%獎勵金。
 - (2)生技產品給予消費金額 2%之獎勵金。
 - (3)非酒類產品給予消費金額 2%之獎勵金。
3. 辦理該廠領隊導遊獎勵方案會員，請提供以下資料供辦：
 - (1)觀光領隊協會核發之領隊證，或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有關團體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。(請於影本上註記「僅供埔里酒廠領隊導遊申請用」)。
 - (2)身份證影本及個人存摺影本(須載有分行別)。(請於影本上註記「僅供埔里酒廠領隊導遊申請用」)。
 - (3)填寫附件之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產品推廣/展售中心會員同意書」(請填寫相關資料並於同意書下方之「簽收單簽名樣章」處簽名)及「個人資料告知書」，1 式 2 份，1 份寄送該廠承辦人，1 份會員自存。
4. 另該廠規劃免費及付費方案之觀光導覽行程，供會員旅行社規劃旅遊行程之參考，如須安排付費之精緻品酒會行程，亦可洽該案承辦人連繫。
5. 獎勵方案活動辦法如附件下載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bZ8dj35epe9y2S2zcmfbEb3rEQErotwz?usp=sharing>

理事長

蔡宗佑